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05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子公司融资款逾期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受理了中国银行南通崇川支行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的规定，公司未到期的债务均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到期。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顺帆船务有限公司、顺飞船务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顺帆公司”、“顺飞公司”）由于资金周转紧张，造成融资款逾期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14 日，顺帆公司新增逾期融资款 318,581.39 美元、顺飞公司新增逾期融资款 318,581.39 美元。

顺帆公司、顺飞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分别向捷威船务有限公司、顺宜船务有限公司申请了 1 笔融资租赁业务，现需要支付租金，

顺帆公司、顺飞公司均未能支付。

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控股子、孙公司逾期融资额共计人民币 9,359.01 万元（按 1 美元=6.7 元人民币折算）。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妥善处理上述逾期融资款。

因上述融资款的逾期事项的处理方案尚在研究中，故本次公告所述的融资款逾期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